2019年财政决算说明

略阳县2019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本级收入只占总支出的4.8%，县级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度高，是典型的靠上“吃饭财政”。2019 年起全县各级各部门在进一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的同时，紧抓改革机遇，了解和掌握上级政策取向，寻求争资突破口，积极挖掘和申报争资项目，认真做好对接工作，如实反映我县县情，赢得了上级的重视和支持。省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上给予了一定倾斜，全年到位一般性转移支付175869万元，较上年117650万元增加58219万元，增长49.4%。专项转移支付到位60319万元，较上年86191万元减少25872万元，下降43 %。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年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569万元，较上年1731万元减少162万元，增长9.3%，主要为彩票公益金、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 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年我县到位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1715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省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略阳县2019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般债务202415万元、专项债务11311万元。至2019年底，全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137559万元、专项债务11311万元。

略阳县2019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768万元，较上年786万元下降18万元，下降2.3％。主要是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从严审批公务接待、出国（境）事项、全面实施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0.5 万元，较上年53.5万元增加17万元，增长 31.8%，主要是车辆到龄报废，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7.7万元，较上年525.3万元下降27.6万元，下降5.3 %，主要是贯彻落实中省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招待费支出200万元，较上年207.3万元下降7.3 万元，下降3.5%，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略阳县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全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级单位数50个，镇办17个，占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单位的100%。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年初编制和下达部门预算时，针对各类专项编制了绩效预算，明确了绩效目标，同时，下发了《关于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略财发〔2019〕90号）文件，明确了评价内容、时间和评价方法等，年度计划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为4.55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15%。实际实施评价的单位67个，评价项目89个，评价资金66121.88万元，其中部门评价资金64456.3万元，镇办评价资金1665.58万元，占计划评价资金的146%。涉及扶贫、农林水、交通、教育、科技、文化、国土、环保、住建、发改、经贸、市场监管、镇（办）等部门。通过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一是部门的资金使用更加及时，通过评价，可以对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管，通过目标指标的考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认识进一步提高。随着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价的部门和涉及面增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显增强。三是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实施支出绩效评价，为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资金、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了依据，强化事前控制、事后监督。通过评价工作的开展也进一步地规范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行为和资金使用行为，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起到了促进的作用。四是有利于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相应调减该类项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在下年度同类项目优先安排。

略阳县2019年重大政策

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

一、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一是扎实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二是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三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通过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减轻我县市场主体负担6225万元。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足额保障三保。**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我县全年共压减支出240.18万元。 二是预算执行坚持“三保”优先。三是强化预算约束。2019年全县“三保”全部保障到位

三、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全年累计投入脱贫攻坚资金127622万元。其中：涉农整合资金31214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669万元，其它涉农整合资金15545万元）；苏陕协作资金5759万元；捐赠资金1378万元；县级扶贫资金89271万元。用于产业发展26950万元，移民搬迁40598万元，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52997万元，教育、医疗、经费保障等7077万元。全县152个扶贫村的17077户、58502人实现脱贫，95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0.9%。

四、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年累计投入生态保护资金25812.39万元。分别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水污染防治、林业生态保护治理、农田水利治理及保护、城乡垃圾运行处理、城乡环境整治、秦岭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49天，较去年增加9天，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下降19.0%，细颗粒物（PM2.5）下降8.8%，二氧化氮下降25.0%，一氧化碳下降27.8%，臭氧下降13.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3，较去年同期变好10.6%，变好幅度为全市县区第一，陕南32个县区第二，被授予“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一是成立了领导小组。二是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欠工作。三是认真办理涉访清欠工作。最终全县清理拖欠31户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7045.33万元，当年清偿4785.94万元，占全年清偿任务的135%。

六、稳就业，促发展。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600万元，用于就地就近就业、劳务输出、创业扶持、技能培训、公益岗位安置等各项重点工作。共发放失业保险金322.87万元1309人次，保障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520万元，充分利用债券政策窗口期发行专项债券7600万元，拨付交通建设资金13934万元，安排农村安全饮水检测、维修等资金3126万元。